岳市残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

现将《岳阳市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6月25日

岳阳市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与管理，提升残疾人托养机构服务水平，根据省残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39号)、省残联《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湘残教就字〔2019〕13号）、省残联《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湘残教就字〔2018〕9号）和省残联《关于明确2023年度湖南省残疾人托养工作相关补贴问题的通知》（湘残教就字〔2022〕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服务对象及分类

**第二条**  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为具有岳阳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内未就业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服务对象年龄放宽到14-65周岁。

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的确定应综合考虑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照护能力、家庭人口结构、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优先为下列对象提供服务：

（一）低收入家庭等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

（二）家庭结构是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的残疾人。

（三）计生特殊家庭的残疾人。

**第三条** 残疾人托养服务分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寄宿制托养服务和居家托养服务三类。

**（一）日间照料服务** 是指在社区或街道（乡镇）兴办的机构，为具有一定生活自理和从业能力且家庭照顾有困难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日间照料服务，提供技能训练、日间看护、康复训练、文化娱乐等服务，引导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促进残疾人与社会融合，减轻家庭负担。

**（二）寄宿制托养服务** 是指在机构吃住，采取封闭或半封闭的模式集中托养，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以及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文化娱乐等服务。

**（三）居家托养服务** 是指以家庭为依托、政府扶助、社会化服务进家庭为基本特点，为生活在家庭内自理能力较差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以日常生活照料及能力训练为主要内容的托养服务。

鼓励各县市区残联根据托养服务对象实际服务需求，为残疾人提供创新式托养服务。

第三章 机构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指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寄宿制托养服务的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和为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的居家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合法运营；

（二）有独立的财务，有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

（三）有服务团队，岗位设置合理，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达到相关要求。机构负责人、服务人员接受过托养相关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四）有适宜的服务内容，能够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及湖南省托养服务相关规定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开展服务必须的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包括基础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对服务对象实行个人实名制信息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其中，集中托养服务机构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为残疾人托养服务；

 （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服务对象人均房屋使用面积不少于8㎡，按照托养服务需求布置功能用房，配备托养服务必须的设施设备，房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场所达到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三）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

**第五条** 残疾人托养服务时长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时间为全年，每月放假不少于8天，每日服务时长不少于6小时。除法定节假日外，可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不超过30天的集中假期。

（二）寄宿制托养服务时间为全年，每月放假不少于4天，除法定节假日外，可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不超过60天的集中假期。

（三）居家托养服务时间全年不得少于8个月，单个服务对象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48小时，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不多于6小时，每个月必须提供1次以上服务。

**第六条** 托养机构分类

**（一）按托养规模划分。**托养人数在20至30人之间的为小型托养机构；托养人数在30至40人之间的为中型托养机构；托养人数在40人以上的为大型托养机构。

**（二）按投资主体划分。**有公办和民办。

**（三）按托养方式划分。**有日间照料托养机构、寄宿制托养机构和居家托养服务机构。

**第七条** 托养机构建设与管理坚持自主运营、适当补贴、自愿申报、逐级审批、严格考核、保证质量、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1. 机构等级评定和服务评估

**第八条** 集中托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根据《湖南省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等级评定办法》落实。

**第九条** 居家托养服务机构按照《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选定。

**第十条**  市残联每两年对托养服务机构进行评估（集中托养机构申报评定等级的当年不进行评估，以评定结果为依据），评估标准按省残联文件确定的标准执行，评估验收依次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档次。其中优秀档次和良好档次各不超过参评机构总数的30%。对评估不合格的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再次评估整改不到位的机构取消承接托养服务资格。

第五章 经费补贴

**第十一条** 补贴范围 市残联对与辖区内残联签订了托养服务协议或合同的机构给予托养服务对象补贴；对新建并与辖区内残联签订了托养服务协议或合同的日间照料和寄宿制集中托养机构，给予一次性机构建设补贴；对省级评定的4A、5A机构、党建助残基地和市级年度评估优胜单位给予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补贴标准

**（一）托养对象补贴**。按照居家托养服务2000元/人/年、日间照料托养服务9000元/人/年、寄宿制托养服务12000元/人/年标准，扣除中、省残联配套补贴资金后，剩余部分托养服务对象补贴省直管县全部承担，市辖区与市残联各承担50%。

鼓励各县市区自筹资金增加托养服务任务指标。其中市辖区自筹资金增加托养服务任务指标要求上年度提出申请报告，经市残联党组认可后才能增加，其配套资金按市、区各50%承担。

**（二）一次性机构建设补贴**。市残联对新建机构给予一次性机构建设补贴,其中大型机构补贴12万元，中型机构补贴9万元，小型机构补贴6万元。补贴可以分两年拨付。

申请建设补贴的托养机构必须与县市区及以上残联签订5年以上的托养服务协议，若变更用途或者达不到经营年限，责令托养机构按年退回建设补贴金，不退回者，通过法律程序追缴。

**(三)4A、5A等级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奖补**。为鼓励机构争先创优，提升服务能力，经省残联认定为4A和5A等级的机构在三年有效期内分别按3万元/个/年和5万元/个/年落实奖补资金。

**（四）省级党建助残基地奖补**。为鼓励机构积极开展党建助残活动，以党建引领助残，开展结对帮扶、支部共建等活动，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切实为助残服务机构和残疾人纾困解难，评定为省级党建助残基地的机构给予一次性补贴资金3万元。

**（五）年度评估优胜单位奖补。**结合日常考核和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市残联对全市的居家服务、日间照料、寄宿制三种类型的托养服务机构评定为优秀等级的给予3万元/个以奖代补资金。

**第十三条**  资金来源及拨付方式。托养补贴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补贴标准根据上级残联确定的标准而相应调整。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残联要积极自办和鼓励社会组织创办残疾人托养机构，指导和管理辖区内的托养机构的建设及运行。加强日常考勤管理，确保机构有序运行。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两级残联要严把托养机构评定审批关，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走访调查等方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作出评定和考核结论。

**第十六条**  要严格托养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违反规定的，严格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补贴资金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县市区残联可参照此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财政资金补贴、残联支持开展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及其相关活动。由市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岳阳市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

星级评定申报表

单 位 名 称：

登 记 证 号：

法定代表人：

申 报 日 期：

岳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制

填报说明

一、按评定申报表所列项目认真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二、栏内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三、评定申报表一式两份；

四、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应用A4纸打印、复印后，与评定申报表一同报送；

五、经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后，所有资料统一逐级上报。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机构地址 |  |
| 机构性质 | □日间照料型机构 □寄宿型机构 □综合型机构 |
| 运营模式 | □公办 □民办公助 □公建民营 □其他 |
| 房屋产权 | □自有 □租赁 租赁期限： |
| 启运时间 |  |
| 托养服务人数 |  | 工作人员数 |  |
| 联 系 人 |  | 联系方式 |  |
| 自评分数 |  | 申请评定星级 |  |
| 申请理由（可附页）： |
| 我单位根据《湖南省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星级评定标准》和《岳阳市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参加此次托养机构星级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托养机构星级评定的各项要求、规则和纪律； 二、积极配合评估小组的实地考察工作； 三、填报的本单位基本情况和所提供的评估材料、会计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无误。 特此承诺。 |
| 县级残联意 见 |  |
| 评定得分意 见 | **评定分数** | **评定员签名** | **评定分数** | **评定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总分及评定意见** |  |
| 市残联审定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岳阳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托养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 **机构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机构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兴办单位** |  | **主管单位** |  |
| **登记注册机关** |  | **登记注册证号** |  |
| **机构分类** | **按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
| **按投资主体** | □公办 □民办 |
| **按托养方式** | □寄宿制 □日间照料 |
| **护理人员人数** |  | **与托养残疾人比例** |  |
| **启运时间** |  年 月 日 | **收费标准** |  元/人年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 **房屋产权** | □自有 □租赁 | **租赁合同期限** | 自至年 |
| 托养残疾人总数 |  | **其中智力残疾人数** |  |
| **其中精神残疾人数** |  |
| **其中重度肢体残疾人数** |  |
| **其中寄宿残疾人数** |  |
| **其中日托残疾人数** |  |
| **其中低保残疾人数** |  |
| 是否与残联签订托养业务协议 | □是 □否 | 签定托养年限 |  年 |
| 星级评定等级 | □AAA级 □AAAA级 □AAAAA级 | 星级认定文号 |  |
| 申请机构建设补贴额度 |  万元 |
| 县级残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残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岳阳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运行补贴审批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负责人 |  |
| 机构地址 |  | 负责人电话 |  |
| 机构分类 | □日间照料 □寄宿制 | 星级评定等级 | □AAA级 □AAAA级 □AAAAA级 | 星级认定文号 |  |
| 年度考核结果 | □未达AAA级标准 □AAA级 □AAAA级 □AAAAA级 |
| 人员补贴标准 | 元/人.年 | 申请补助对象人数 |  | 申请补贴资金 | 万元 |
| 补贴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县级残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残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岳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6月25日印发 |